

受傷案例 3：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樹木砍除修剪工作發生墜落職業災害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○○國民小學將校園樹木砍除修剪及除草工作交付○○企業社承攬，○○企業社所僱勞工魏○○109 年 6 月 21 日 14 時許，於○○國民小學教師宿舍後方清理鐵皮板屋頂上之樹葉樹枝及雜物，屋頂為鐵皮板距地面高度差約為 3.8 公尺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及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屋頂設置安全通道(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)、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止勞工墜落之措施，並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，及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致發生勞工魏○○踏穿鐵皮屋頂墜落受傷，造成右側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併移位，經由救護車送往醫院住院治療，目前已出院在家休養。

二、違反勞動法令：

○○國民小學(業主)：應加強承攬管理事項。

○○企業社(事業單位)：

- 1、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2、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3、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照片 1	屋頂（未設置護欄未設置安全母索及未設寬 30 公分以上踏板）踏穿鐵皮板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照片 3	墜落處
------	-----

處罰鍰 6 萬元